

证券代码：688256

证券简称：寒武纪

公告编号：2020-015

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15 日

（二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5 号北京丽亭华苑酒店三层鸿运 1 厅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5
普通股股东人数	35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67,873,86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67,873,861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6.951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6.9517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简称“《公司

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聘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张明律师、周慧琳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公司董事长主持现场会议。

（五）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、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3、 公司董事会秘书叶湜尹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67,854,212	99.9926	19,649	0.0074	0	0.0000

- 2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67,854,212	99.9926	19,649	0.0074	0	0.0000

3、 议案名称：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 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67,854,212	99.9926	19,649	0.0074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 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公司 <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82,686,735	99.9762	19,649	0.0238	0	0.0000
2	《关于公司 <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82,686,735	99.9762	19,649	0.0238	0	0.0000
3	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	82,686,735	99.9762	19,649	0.0238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、议案 2、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、议案 2、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、议案 2、议案 3 涉及关联股东北京艾溪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艾加溪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张明、周慧琳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6 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（一）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